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2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1日